

城政办发〔2023〕5号

**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
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南村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 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，不断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正确处理和把握当前与长期、速度与品质、局部与全局的关系，采取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商企互动、全民参与的工作方法，对市容市貌、施工秩序等进行集中整治，突出解决一批影响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难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认同感、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集中攻坚阶段，自3月15日起，至3月31日结束；第二阶段为巩固提升阶段，自4月1日起，至4月15日结束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城市品质“治脏”行动

1. 加强城市主次道路清扫保洁，重点是凤台街、泽州路、文博路、兰花路、景西路、黄华街、文昌街、红星街等市区“十纵十横”主次干道，每天进行3次清扫作业。对主次干道及非机动车路面、路沿石、过街天桥、地下通道、道路两侧卫生死角进行

全面清扫；对公共厕所、垃圾箱、果皮箱、公交站牌、候车亭、商业标识牌、公益宣传栏等进行全面清洗，对残损设施进行维修更换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卫中心、各镇（街道）

2. 督促市区主次干道周边单位、社区小区、沿街门店落实“门前三包”。由属地镇（街道）牵头负责落实，大型商超门口由商务局具体负责，一般商户门口由区城管局具体负责，各单位门口由各单位负责，通过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彻底改善城市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、区商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直各相关单位

（二）开展城市品质“治乱”行动

3. 对出店占道经营进行整治，主要街道严禁出店、跨店占道经营、路边晾晒衣物等，沿街门店物品一律进店经营，经营区域一律以店门墙为界，坚决杜绝瓜果、蔬菜等各类流动摊点随意乱摆乱放，坚决取缔把人行道当作摊位乱摆、乱占的现象；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、阻碍交通现象进行全面整治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分局

4. 对各自辖区内的街巷道路进行排查，对坑洼不平、地砖破损的路面进行修补，开展综合环境整治，解决背街小巷“脏乱差”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

5. 对各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场馆外立面、门前广场进行清洗美化；对各自辖区内沿街（路）小区外立面涂料或瓷砖脱落等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建筑、围墙进行粉刷美化，清除乱贴乱画小广告，实体围墙要喷绘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统文化等内容，形成道路景观。

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、区卫体局、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各镇（街道）

（三）开展城市品质“绿化美化提升”行动

6. 对所属林带及绿化带的树木进行清洗；清除绿化带垃圾；清洗绿化带护栏；对绿化带中裸露荒土进行补栽覆盖；对行道树进行描红刷白，对长势不良、影响交通标识标牌的树枝进行修剪，确保整洁美观。

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7. 对所属公园、广场、河道、游园进行景观提升，加强日常管护，利用春季有利时机进行补栽补种；在村（社区）、小区主要干道因地制宜实施街头摆放景观工作，营造“三季有花、四季常青”的城市景观。

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水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8. 加快城市道路项目绿化交接，城市绿化建设“三分建、七分管”，对新建绿化项目要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养护期管理工作；

对已建成多时未移交的绿化项目要明确后期养护责任单位，落实后期绿化养护工作；对符合移交条件的绿化项目应以“应交尽交快交”为原则，在项目建设完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、园林部门、施工单位三方到现场进行清点、核查，及时进行移交，杜绝养护空档期。

责任单位：负责项目建设的区直各相关单位

（四）开展城市品质“秩序提升”行动

9. 落实“两拆”工作，对主次干道沿街（路）私搭乱建的违建和临建进行查处（拆除），对不必要的围墙进行拆除；加强建筑立面色彩管控，重点整治大面积滥用大红、大蓝彩钢板材质建筑屋面；对沿街（路）立面广告、电子显示屏、门店头牌匾等进行全面整治，对违法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拆除，对残破污损的限期维修更换，对尺寸、色彩、比例不协调不美观的、局部杂乱无序的，明确提出规范样式，集中统一进行规范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10. 对示范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餐饮企业每日巡查一次，加强油烟监测，对不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全部进行更换。对示范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餐饮饭店动态清零，严禁露天烧烤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

11. 对区属建筑工地、各老旧小区改造工地、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地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规定，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，加

强清运渣土管理，严厉打击抛洒扬尘、污损道路的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负责项目建设的区直各相关单位

四、节点任务

（一）集中攻坚阶段（2023年3月15日至3月31日）

1. 3月15日—20日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相关单位组织广大党员、干部职工、志愿者按照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分工集中力量对包联区域进行清扫。

2. 3月15日—25日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，对路面、绿化带、沿街树木、公园、广场等进行清理整治，组织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企业单位对建筑立面、地面进行清洗保洁。

3. 3月15日—31日，区直各相关单位对“双违”建筑、沿街门店、建筑工地、餐饮企业等进行相应巡查整治。

（二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3年4月1日至4月15日）

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相关单位组织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“回头看”，对集中攻坚阶段各项任务进行梳理总结，确保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取得实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开展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是当前改善城市环境、提升城市品质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以时

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使命感，迅速组织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协同做好各项工作。对存在交叉的环节要互相补位，严禁推诿扯皮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区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电视、报纸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多层次、全方位宣传报道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的做法和成效。要开展群众文明素质教育活动，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and 环境卫生意识等方面做好文章，通过群众素质的提高来改善城市品质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联合相关单位，对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，及时通报活动的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对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的单位在全区范围通报，严重不作为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在城市品质提升春季行动过程中，相关责任部门要不断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，积累和完善城市管理的经验，探索新的管理措施。从细节入手，疏堵结合，变被动为主动，把城市品质提升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的长效管理轨道，逐步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主抓、社会参与的工作体系，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。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法院,
区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
